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預約接見家屬端申請注意事項：

一、預約接見申請要件：

- (一) 一般接見之預約，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一次以上者為限。但於網站預約者，不受曾在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一次以上之限制。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預約：
 1. 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接見。
 2. 律師或辯護人，未便至機關接見。
 3.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有急迫聯繫需要：
 - (1)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 (2)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 (3)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4) 具身心障礙情形。
 - (5)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6)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7)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8)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二、預約接見申請方式：

- (一) 一般接見之預約：
 1. 親自至矯正機關預約。
 2. 電話預約。
 3. 於網站預約者，應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辦理預約。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預約：
 1. 行動接見（手機視訊）：應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辦理預約。
 2. 遠距接見：
 - 填寫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由家屬向收容人所在地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可下載申請單填妥資料。
 - 檢附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委任狀、律師證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以郵寄或傳真申請：將上述資料備妥後，於一週前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本監進行審核。
 - 或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辦理預約。
 3. 電話接見：
以郵寄或傳真申請：請家屬備妥上述資料後，於一週前以掛號郵寄或傳

真方式送至本監進行審核。

三、預約接見之申請期間：

- (一) 一般接見之預約：自接見日期之前七日起至前二日十五時提出。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預約：
 1. 行動接見：自接見日期之前七日起至前二日十五時提出。
 2. 遠距接見：自接見日期之前七日起十五時提出，但經矯正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3. 電話接見：依申請個案實際情形辦理。

前項各款所定之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

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為使預約接見之流程順利，請家屬提前 7 日辦理預約，以利安排作業。

四、預約接見日期及時段：

-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
- (二) 一般接見：每日計分 14 梯次辦理，男監計有 6 個窗口、女監計有 2 個窗口，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
- (三)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
 1. 行動接見：每日計分 10 梯次辦理，男監計有 3 個窗口、女監計有 1 個窗口，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
 2. 遠距接見：每日計分 5 梯次辦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 電話接見：每日計分 5 梯次辦理，上午 9 時至 11 時，但經矯正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 除電話接見、行動接見以外，申請人應於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辦理登記報到程序，矯正機關得視現場實際情況調整其接見梯次。

五、預約接見次數限制：

- (一) 一般接見：依收容人之級數辦理。
- (二) 通訊設備接見：收容人每月得應最近親屬及家屬之申請，辦理接見 2 次。
- (三) 一般接見及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分別計之。

六、預約接見之名額限制：

- (一) 一般接見：每一梯次開放預約登記之名額不得少於該梯次可接見名額之三分之一。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各類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每一梯次開放預約登記之名額不得少於該梯次可接見名額之二分之一。

七、審核及結果通知：

- (一) 網路預約：機關應指派專人於上班日 16 時後進行審查，審核結果將於排定

接見日前 1 上班日由系統發出簡訊通知申辦者審核結果、排定日期及時段。
申辦者若未收到簡訊通知，請致電機關確認。

(二) 電話預約：依排定日期及時段辦理。

(三) 矯正機關通知前項審核結果或發出相關訊息後，如因特殊情形，認有調整或取消之必要時，應以電話方式通知申請人。

八、接見取消通知：

(一) 網路預約：申辦者若因故無法依排定時間進行接見，應於排定接見日前 1 日 15 時前，於【線上預約接見查詢】取消預約接見並致電機關知悉取消辦理。

(二) 電話預約：申辦者若因故無法依排定時間進行接見，應於排定接見日前 1 日 15 時前，以電話取消辦理。

九、申辦者停權事項：

(一) 家屬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若查有假冒、偽造、變造身分等情形，矯正機關應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

(二) 申辦者未依排定時間完成接見，6 個月內次數達 3 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停止受理預約。

十、預約接見之實施，上揭事項未規定者，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有申請問題電洽本監承辦人，服務電話：03-8532352 或 03-8521141 分機 571，受理時段(09:00-11:30，14:00-16:00)，傳真電話：03-8530390。